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266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家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朋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3846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15年度訴字第50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家銓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黃泰和支付損害賠償新臺幣貳萬元，及參加法治教育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家銓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9至41頁）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㈣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見偵卷第33至35頁，本院卷第39至41頁），且無證據證明有犯罪所得，爰依洗錢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㈤至辯護人雖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被告之刑等語（見本院卷第44之3頁）。惟刑法第59條所定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經查，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經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所得量處之最低刑度已相當降低，衡酌其犯罪情節，尚無情輕法重或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爰不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當知金融帳戶具有高度專屬性，如將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極可能遭利用作為收受財產犯罪所得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竟仍將其帳戶之帳號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並依指示將告訴人黃泰和匯入之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入指定之虛擬貨幣錢包，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檢警追查犯罪所得流向及告訴人求償之困難，並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雖有意願賠償告訴人，惟告訴人經本院通知未到場調解（見本院卷第37頁），致被告迄未能與告訴人和解、調解或有所賠償；兼衡告訴人受損害之程度、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素行，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㈦緩刑之說明

1.被告雖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然於緩刑期滿未經撤銷，其刑之宣告已失其效力，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3至74頁），核與「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同，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緩刑資格要件。本院考量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並有賠償告訴人之意願，惟本院安排調解期日後，告訴人因

故未到場；嗣本院亦未能與告訴人取得聯繫，此有本院民國115年7月29日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1頁），是被告未能賠償告訴人或達成調解一事，實難苛責於被告。綜合被告本案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告訴人所受損害，認被告經此偵查、審判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為兼顧告訴人之損害填補，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新臺幣2萬元。另為使被告明瞭其行為對金融秩序及犯罪查緝所造成之危害，建立正確法治觀念，並知所戒惕，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參加法治教育2場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3.被告如違反上開緩刑所附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㈠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固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依前開說明，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經查，告訴人匯入被告金融帳戶內之款項，均經被告轉出，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後，再轉

入詐欺集團指定之電子錢包內，被告非終局得款之人。如認本案洗錢財物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是以，本院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㈡本件並無積極具體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犯行而自詐欺集團獲有犯罪所得，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提起公訴，檢察官侯慶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簡易庭　　法　官　林鈺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莊月琴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3846號

被　　告　蔡家銓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家銓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無證據證明蔡家銓知悉為3人以上)，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於民國114年6月15日前某時，向前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告知其所申辦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資訊。該詐欺集團成員則另以附表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再由蔡家銓轉出，購買比特幣後轉至對方指示之錢包內，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嗣經警接獲報案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泰和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家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上開犯行。
2	告訴人黃泰和之指訴、其所提供對話紀錄擷取畫面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犯罪事實。

	暨其中國信託帳戶存款交易明細	
3	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單及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將如附表所示金額款項轉匯至本案帳戶，旋遭轉出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前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9　　日

檢　察　官　李侑姿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書　記　官　許智惠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黃泰和（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向黃泰和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黃泰和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6月15日14時18分許	1萬9500元（警卷第37頁）
			114年6月15日14時22分許	500元（警卷第37頁）